**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团委学校部，各大专院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

 现将团中央学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遴选工作，每所高校可推荐3-5个“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候选对象须在校内进行公示），并于11月20日前将本地、本高校所推荐的“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及相关辅助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

　　联 系 人：杨子威 王 鹏

联系电话：027-87235272

电子邮箱：tswxxb05@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2017年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湖北省委学校部

2017年10月20日

**关于开展2017年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

**创建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有关精神，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定于今年秋季学期面向全国高校开展“活力团支部”创建遴选活动。有关事宜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二、活动范围

面向全国各高校（含高职院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学生团支部（总支），包括班级、社团、活动项目、实验室、宿舍等各类学生团支部（总支）。

全国共遴选产生1000个“活力团支部”。

三、遴选条件

1．思想引领成效好。团支部（总支）坚持思想引领核心任务，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成效。

2．组织运行活力强。团支部（总支）在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工作扎实，组织运转规范、顺畅。

3．工作开展活力强。团支部（总支）有明确的工作职责，能够及时改进创新工作方式载体，工作开展富有针对性、实效性。

4．团员参与活力强。基层民主及团支部（总支）的设置方式和成员配备较为完善，团员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推动团支部（总支）的工作和建设。

5. 宣传展示活力强。团支部（总支）能够利用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宣传阵地广泛开展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宣传展示，在校园内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四、活动安排

活动分为全国、省级、校级三个层面实施。

1．校内创建（2017年11月底前）：各地各高校团组织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和遴选，组织基层团支部制作视频、H5页面或图文综合类新媒体作品，对支部活动和工作成果进行展示、传播，鼓励高校采取网络投票等形式进行遴选，每所高校可推荐3到5个“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候选对象须在校内进行公示）至省级团委学校部。

2．省级遴选（2017年12月上旬）：各省级团委学校部会同有关方面，按照分配名额的120%（见附件1），对各高校推荐对象进行遴选，将“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汇总表（见附件2）和“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见附件3）于12月8日24:00前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邮箱。并通知各候选集体于12月10日24:00前完成网络申报工作，网络申报系统地址：http://iqingyun.cyol.com/Home/Activity/show/ActivityId/1541.html。未推荐进入全国遴选的团支部无需进行网络申报。

3．全国遴选（2017年12月中下旬）：团中央学校部会同有关方面，通过事迹展示、网络投票、集中评审等方式，确定1000个“活力团支部”并通过有关媒体平台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团中央学校部名义在有关媒体平台正式发布结果名单，并进行通报表扬，发放电子证书。

五、有关要求

1．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尽快将此通知转发本地区各高校。

2．各地各高校团组织要对此活动充分重视、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充分发动各类学生团支部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宣传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注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遴选原则，组织开展好本级遴选各个环节的工作。

3．各高校团委报送候选集体的时间、方式等事宜，由各省级团委学校部结合自身实际予以掌握。请各省级团委学校部按照遴选条件及推荐名额分配表中的规定名额，按时将遴选出的“活力团支部”汇总表和申报表统一报送至团中央学校部。

4．各团支部制作的新媒体作品须为原创，主题鲜明、内容新颖、寓意深刻。内容主要反映自“活力提升”工程开展以来，团支部在提升组织活力、工作开展活力、团员参与活力和宣传展示活力等四个方面的特色成果和经验做法，既可全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整体创建成果，也可以特景展示团支部活力提升的突出方面和典型特色。作品可分为微视频类、H5页面类和图文综合类。微视频类作品使用flv格式，视频长度4-8分钟，上传至“腾讯视频”网站。H5页面类作品基于H5网页技术，包括“云来”“兔展”“易企秀”等新媒体软件设计的产品，作品长度为10-20幅页面。图文综合类作品可包括漫画、书画、摄影、海报等作品，文体适合网络新媒体的语境语感，文字内容和配图和谐一致，以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发布，图片去水印。新媒体作品链接在申报表中一并报送。

5．各地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及特色做法请及时反馈团中央学校部。

联 系 人：史 鉴、徐 延

电子邮箱：hltzb2017@163.com

附件：1．“活力团支部”推荐名额分配表

2．“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汇总表

3．“活力团支部”候选集体申报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7年10月13日